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0309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甄選簡章(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030966A00_ATTCH2.docx)

主旨：107年度本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選簡章（如附件）已於網站公告，請踴躍推薦學生或鼓勵學生自行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107年度本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選簡章公告於107年度本計畫各組承辦學校網站，請逕至以下網址下載：

(一)「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承辦學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二)「產品設計組」：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計畫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2015/）。

二、有關「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報名日期皆為即日起至106年5月19日（星期五）止，報名方式及其他須知均於簡章中明定，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藝術與設計菁英計畫辦公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菁英計畫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6/03/14 17:46:15

107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
視覺傳達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甄選簡章

本年度重要變更：語言成績在國內複審會議僅做為門檻，不列入計分(P8、29、50)。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6593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產品設計組－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3
	數位媒體組：美國(Ringling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加拿大(Sheridan College)	
	法國(SUPINFOCOM-Rubika)	
	法國(Gobelins School of Image)	
	紐西蘭(Media Design School)	
	日本(Polygon Pictures Inc.)	
	馬來西亞(Silver Ant PPI)	
	甄選重要日程表	4
壹	培訓期限	5
貳	申請資格	5
參	申請對象	5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5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6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8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8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8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8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9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9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12
拾伍	甄選流程圖	13
附錄一	2017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14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6
附表一	『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17
附表二	『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18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19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數位媒體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數位媒體	美國 Ringling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佔總成績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佔總成績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4、5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80；或IELTS 6.5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初審第二階段之培訓研習營。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106年12月29日(五)下午17:00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內複審」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6.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 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數位媒體組」於本計畫所規畫之研習營課程與選送之培訓單位以數位動畫領域為主。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90；或IELTS 6.5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88；或IELTS 6.5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Rubika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45以上證明；或TCF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法國 Gobelins School of Ima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45以上證明；或TCF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IELTS6.0以上證明；或同等TOEFL(iBT)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45以上證明;或JLPT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	
	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45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6 年 3 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日期	1.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課表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研習營排序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查詢。
複審資料繳件日期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午 17:00 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7 年 1 月至 4 月(另協助未獲錄取學員進行國內實習媒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以海外學校公布結果彈性調整。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前
備取缺額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前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 分機 659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7-108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5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須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證明文件 **(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3)**作品集、**(4)**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六、「數位媒體組」於本計畫所規畫之研習營課程與選送之培訓單位以數位動畫領域為主。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回傳報名表電子檔至 dmd@yuntech.edu.tw，來信主旨註明「107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50%證明）**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i) SD720x480 或 HD72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10分鐘為限)燒錄在PC格式光碟(CD-Rom、DVD-R皆可)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 ii) 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信）(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A4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個人申請： (1)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之證明文件。 ※備註：得獎證明文件不限比賽年分。** (2)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3) **作品集**(規範同上) (4)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A4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106年5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4：**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table>
<tr><td>國內複審應繳資料</td><td>(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
2.「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獎項)
（二）志願表
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2. 海外學校(美國 USC、加拿大 Sheridan、紐西蘭 MDS)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td></tr>
<tr><td>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td><td>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請參照附錄一 2017 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table>
<tr><td>美國 Ringling College</td><td>TOEFL(iBT)8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td>美國 USC</td><td>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td>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td><td>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td>法國 SUPINFOCOM</td><td>TOEFL(iBT)45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td>法國 Gobelins School</td><td>TOEFL(iBT)45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td>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td><td>IELTS 6.0 以上證明或同等 TOEFL(iBT)證明</td></tr>
<tr><td>日本 Polygon Picture lnc.</td><td>TOEFL(iBT)45 或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td></tr>
<tr><td>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td><td>TOEFL(iBT)45 以上證明</td></tr>
</table></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td></tr>
</table>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二、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排序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三、依據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一）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二）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三）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五、複審會議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提供國內廠商之實習機會。有興趣之學員，可報名參加。

玖、決選繳件與及核定方式：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 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一、預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公

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1.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7.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

二、**備取生：**

1.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5.預計於 **107 年 7 月 4 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五日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table>
<tr><td colspan="4">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td></tr>
<tr><td colspan="4">二、生活費：</td></tr>
<tr><td colspan="2">地區/國家</td><td>城市或地區</td><td>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td></tr>
<tr><td rowspan="3">美國</td><td rowspan="3">城市</td><td>紐約市(New York City)</td><td>20,000</td></tr>
<tr><td>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td><td>18,000</td></tr>
<tr><td>其他城市</td><td>17,000</td></tr>
<tr><td rowspan="2">日本</td><td rowspan="2">城市</td><td>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td><td>20,000</td></tr>
<tr><td>其他城市</td><td>18,000</td></tr>
<tr><td rowspan="3">俄羅斯</td><td rowspan="3">城市</td><td>莫斯科市(Moscow)</td><td>20,000</td></tr>
<tr><td>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td><td>18,000</td></tr>
<tr><td>其他城市</td><td>15,000</td></tr>
<tr><td rowspan="4">歐洲</td><td rowspan="2">城市</td><td>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td><td>20,000</td></tr>
<tr><td>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td><td>19,000</td></tr>
<tr><td rowspan="2">國家</td><td>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
牙、英國、愛爾蘭</td><td>18,000</td></tr>
<tr><td>其他歐洲國家</td><td>15,000</td></tr>
<tr><td colspan="2">加拿大</td><td></td><td>17,000</td></tr>
<tr><td rowspan="3">紐澳</td><td rowspan="3">城市</td><td>雪梨(Sydney)</td><td>18,000</td></tr>
<tr><td>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td><td>17,000</td></tr>
<tr><td>其它城市</td><td>15,000</td></tr>
<tr><td colspan="3">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td><td>12,000</td></tr>
<tr><td colspan="4">註：1.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40003332 號函、95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659 號函暨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3.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td></tr>
</tabl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三、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菁培計畫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8">數位媒體組</td></tr>
<tr><td>甄選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8">10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td></tr>
<tr><td>學 校 別</td><td>美國
Ringling College</td><td>美國
USC</td><td>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td><td>法國
SUPINFOCOM
-Rubika</td><td>法國
Gobelins School of Image</td><td>紐西蘭
Media Design School</td><td>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td><td>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電腦動畫
原創故事
動畫技術
(大學)</td><td>動畫創意
數位藝術
影視製作
(研究所)</td><td>動畫短片
電腦動畫
動畫技術
(研究所)</td><td>電影特效
動畫實務
動畫電影
(專案課程)</td><td>電影動畫
動畫特效
動畫實務
(專案課程)</td><td>動畫短片
動畫實務
動畫製程
(專案課程)</td><td>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動畫電影
（產業實務）</td><td>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動畫電影
（產業實務）</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方式</td><td colspan="8">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2 天之研習營。</td></tr>
<tr><td colspan="8">國內複審：
一、 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 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td></tr>
<tr><td colspan="8">海外學校決選：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td></tr>
<tr><td>成績排序原則</td><td colspan="8">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 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8">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8">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 colspan="8">數位工具、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此領域是結合了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結晶，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如印度，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文化創意產業。由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動畫學校及動畫公司實習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加強實習課程，與國際產業接軌。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td></tr>
</table>

拾伍、甄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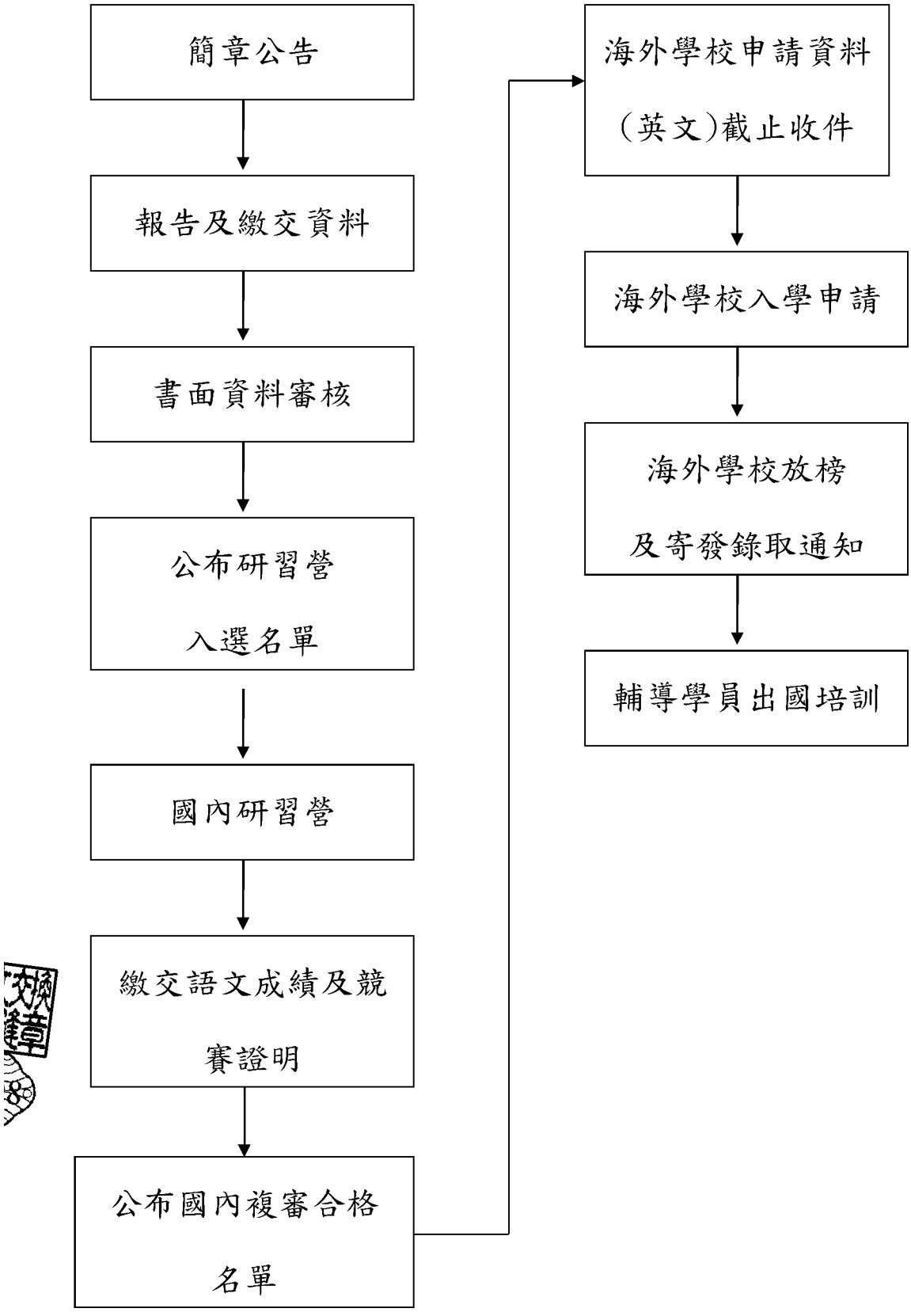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報告及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審核
公布研習營
入選名單
國內研習營
繳交語文成績及競
賽證明
公布國內複審合格
名單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
(英文)截止收件
海外學校入學申請
海外學校放榜
及寄發錄取通知
輔導學員出國培訓

附錄一 **2017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一、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2015 年全球共約 75 萬人報考，其中台灣考區約有 7 萬 7 千名考生。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 - 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 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2017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7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下旬公布）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完成。2017 年第 1 回相關訊息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網路報名/查詢」頁面瀏覽
- 准考證寄發：2017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合否結果通知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7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3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registration.htm

二、TOEFL iBT 新托福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測驗測試母語非英語者之英語能力，如果您想申請入學美加地區大學或研究所，「托福」成績單將可能是必備文件之一。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簡是透過網路連線並利用電腦進行作答的測驗，考生必需使用耳機與麥克風，並使用電腦鍵盤在電腦上回答問題，測驗考生的聽、說、讀、寫四種技巧的能力，每個測驗技巧獨立計分，分數介於 0 至 30 之間，總分於介於 0 至 120 分之間，測驗時間大約為 4 個小時，主要在評量中階(intermediate)至高階(advanced)之英語能力。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能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taiwan/index.php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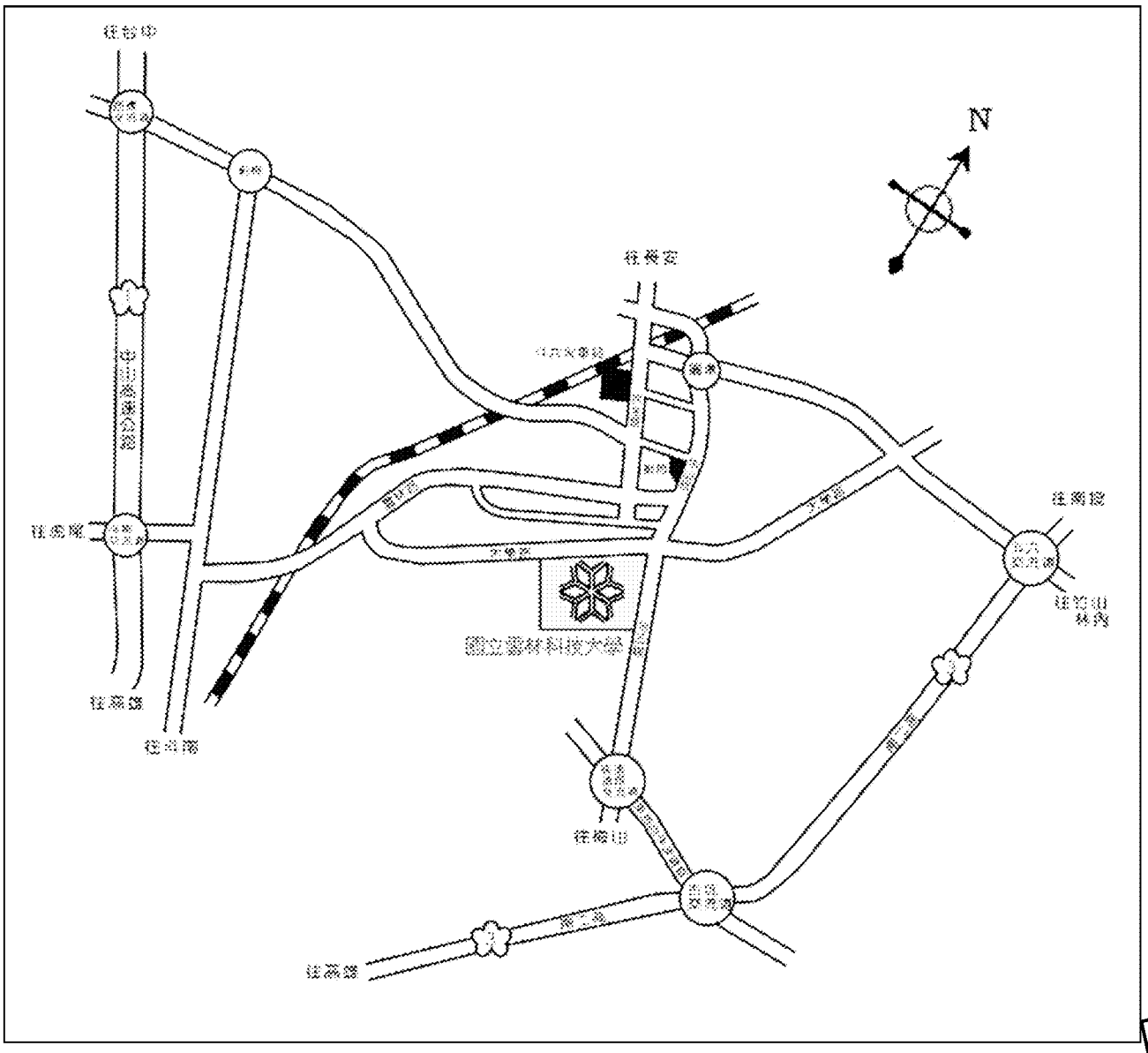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西螺交流道 → 莿桐→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大林交流道 → 斗南→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107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個人申請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系所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學歷 系所年級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在學身分備註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已服役 □免服役 □尚未服役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 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一、 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 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9.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第一等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9.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1.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附表四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郵貼票足

限時掛號

※請務必以
詳填下列各
資料，以利
作業之進行

姓名	
通信地址	□□□-□□
手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ˇ」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4
	視覺傳達設計組：美國(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Pratt Institute)	
	美國(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法國(Gobelins School of Image)	
	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日本(Musashino University)	
	甄選重要日程表	25
壹	培訓期限	26
貳	申請資格	26
參	申請對象	26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26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26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27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9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29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29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29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30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30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31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33
拾伍	甄選流程圖	34
附錄一	2017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35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37
附表一	『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表	38
附表二	『視覺傳達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39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40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3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視覺傳達設計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佔總成績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佔總成績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4、5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80；或IELTS 6.5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100；或IELTS 7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初審第二階段之培訓研習營。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105年12月9日(五)下午17:00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合格名單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內複審」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6.申請武藏野藝術大學者，建議應具備日語程度。 7.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 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8.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9.本組學校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軸與重點。 10.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79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90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92；或IELTS 7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School of Ima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45以上證明；或TCF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澳洲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75；或IELTS 6.5以上證明	
	日本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TOEFL(iBT) 61以上證明；或IELTS 5.0以上證明；或JLPT三級以上證明 ＊參考備註6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6 年 3 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入選通知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研習營正取生繳件	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日期	1.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課表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研習營排序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查詢。
複審資料繳件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另協助未獲錄取學員進行國內實習媒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依海外學校公告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缺額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 分機 659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7-108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5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須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證明文件 **(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3)**作品集、**(4)**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回傳報名表電子檔至 dmd@yuntech.edu.tw，來信主旨註明「106 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 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大小不得超過 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信）(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個人申請： (1)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之證明文件。※備註：得獎證明文件不限比賽年分。** (2)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3) **作品集**(規範同上) (4)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三）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 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4：**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各校網站)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平面設計類獎項） （二）志願表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請參照附錄一 2017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
注意事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美國 ArtCenter	TOEFL(iBT) 80 或 IELTS 6.5(大學部)以上證明、 TOELF(iBT) 100 或 IELTS 7(研究所)以上證明
美國 Pratt	TOEFL(iBT) 79(大學部)以上證明、 TOEFL(iBT) 90(研究所)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OEFL(iBT) 92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TOEFL(iBT) 45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澳洲 Swinburne	TOEFL(iBT) 7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日本 Musashino	TOEFL(iBT) 61 或 IELTS 5.0 以上證明；或 JLPT 三級以上證明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二、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寄發，並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三、依據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並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1、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2、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3、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4、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五、複審會議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提供國內廠商之實習機會。有興趣之學員，可報名參加。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 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二、 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 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四、 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一、預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1.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7.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

二、備取生：

1.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5.預計於**107 年 7 月 4 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五日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 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	17,000
		其它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校主忠五字第 0940003332 號函、95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659 號函暨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3.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 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三、 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

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菁培計畫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四、 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四) 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五、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視覺傳達設計組					
甄選資格特殊規定	10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校別	美國 ArtCenter	美國 Pratt	美國 Parsons	法國 Gobelins	澳洲 Swinburne	日本 Musashino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 商業設計 設計管理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包裝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媒體設計 設計概念 (大學、研究所)	動態設計 設計實務 傳達設計 (專案課程)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媒體設計 (專案課程)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媒體設計 (專案課程)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2 天之研習營。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畫目標	「視覺傳達設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產品與廣告透過設計者的巧思與創意，經由適當且美觀的設計、包裝後，就能提升產品整體的價值與效益。同時目前消費市場追求更精緻且時尚的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因此在「文化創意產業」的視覺傳達設計相關產業已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視覺傳達設計學校進修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培養設計人才的世界觀，建立國際交流機制。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拾伍、甄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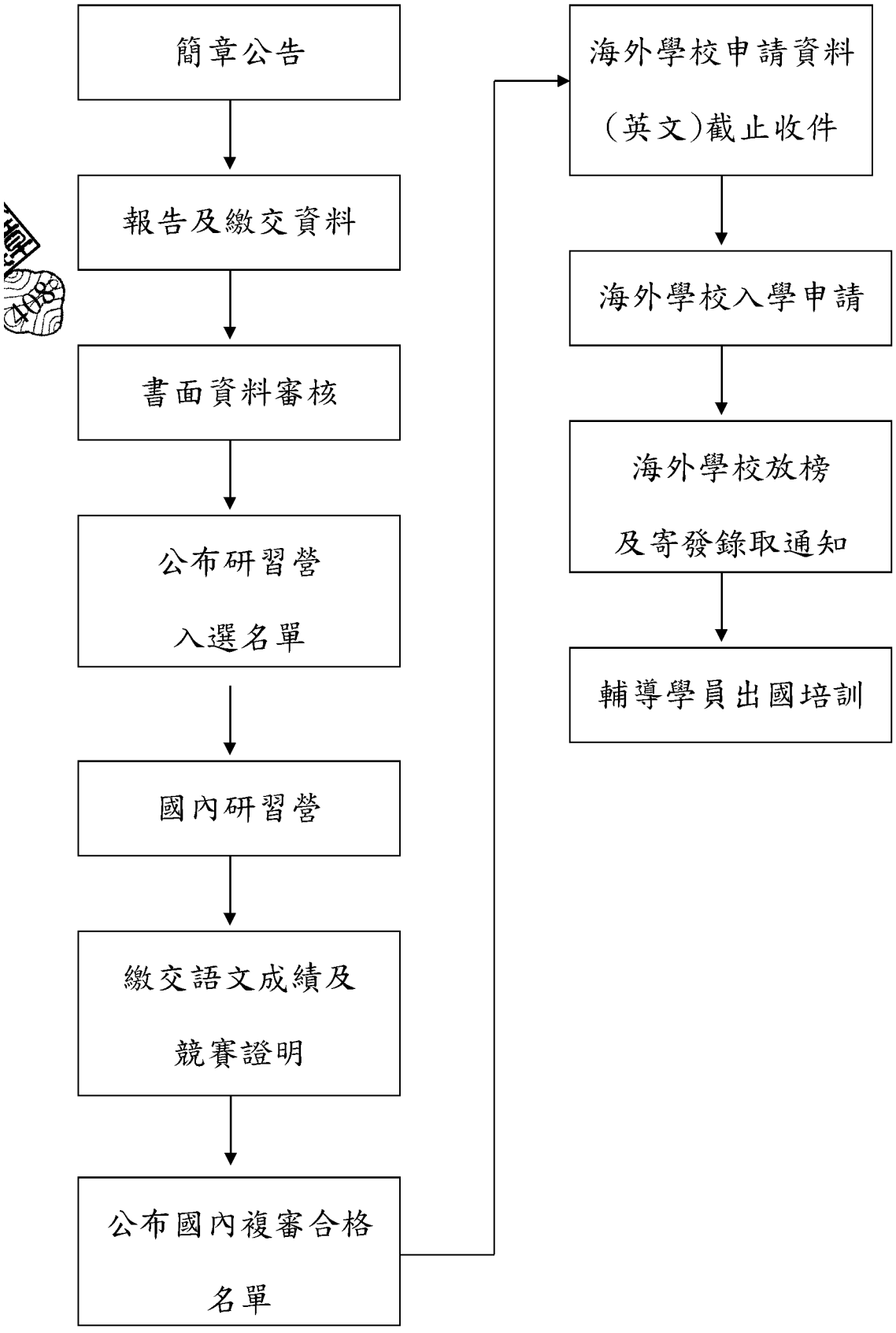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報告及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審核
公布研習營
入選名單
國內研習營
繳交語文成績及
競賽證明
公布國內複審合格
名單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
(英文)截止收件
海外學校入學申請
海外學校放榜
及寄發錄取通知
輔導學員出國培訓

附錄一 **2017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一、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2015 年全球共約 75 萬人報考，其中台灣考區約有 7 萬 7 千名考生。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 - 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 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2017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7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下旬公布）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完成。2017 年第 1 回相關訊息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網路報名/查詢」頁面瀏覽
- 准考證寄發：2017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合否結果通知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7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3 日(週日)

日本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registration.htm

二、TOEFL iBT 新托福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測驗測試母語非英語者之英語能力，如果您想申請入學美加地區大學或研究所，「托福」成績單將可能是必備文件之一。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簡是透過網路連線並利用電腦進行作答的測驗，考生必需使用耳機與麥克風，並使用電腦鍵盤在電腦上回答問題，測驗考生的聽、說、讀、寫四種技巧的能力，每個測驗技巧獨立計分，分數介於 0 至 30 之間，總分於介於 0 至 120 分之間，測驗時間大約為 4 個小時，主要在評量中階(intermediate)至高階(advanced)之英語能力。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能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taiwan/index.php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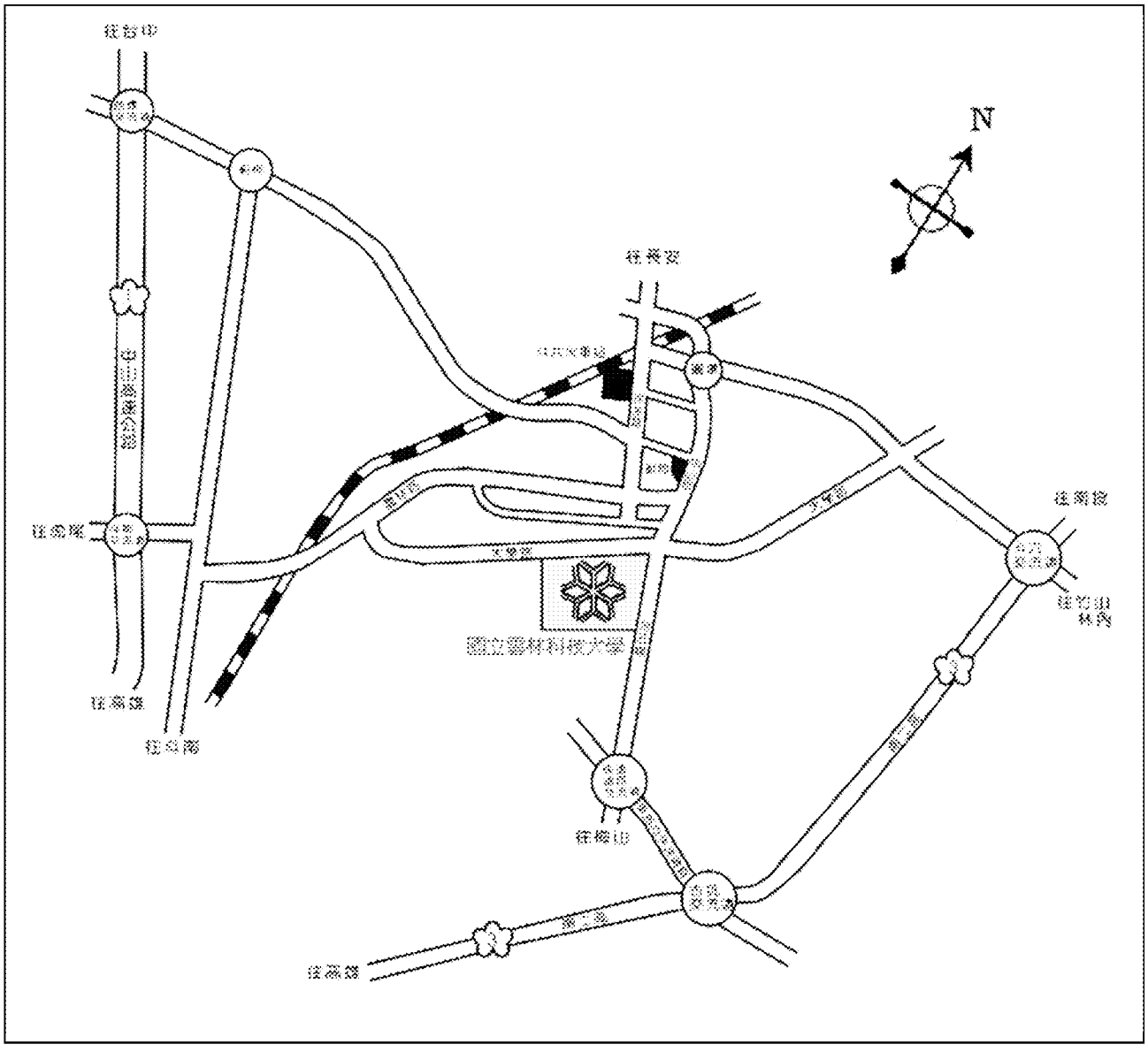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西螺交流道 → 莿桐→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大林交流道 → 斗南→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107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個人申請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系所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在學身分備註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已服役 □免服役 □尚未服役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 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二、 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識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9.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5.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6.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7.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8.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第一等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潛能創意盃……	第一等

Image Cup	
9.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1.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8.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附表四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郵貼票足

限時掛號

※請務必以
詳填下列各
資料，以利
作業之進行

姓名	
通信地址	□□□□□
手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ˇ」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其他（請註明）＿＿＿＿＿＿＿＿＿＿
備註欄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　　章　　目　　錄	頁數
	甄選學校一覽表	45
	產品設計組：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ACCD）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D）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KHB）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MAU）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Chiba）	
	甄選重要日程表	46
壹	培訓期限	47
貳	申請資格	47
參	申請對象	47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7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7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8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50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送審名單核定方式	50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51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51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51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52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53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54
拾伍	甄選流程圖	55
附錄一	2017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56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60
附表一	『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61
附表二	『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63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64
附表四	『產品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5

『產品設計組』甄選學校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			
產品設計組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ACCD)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佔總成績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佔總成績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4、5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TOEFL iBT 80；或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初審第二階段之培訓研習營。 4.國內複審：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 5.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6.符合送審資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參加海外學校決選，依規定之日期前繳交。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言能力審查原則請參照本簡章之捌、國內複審繳件與送審名單核定方式。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英國RCA、荷蘭TUD為研究所課程，欲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10.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相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通知。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TOEFL iBT 71；或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0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參考備註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IELTS UKVI Overall Band Score 6.5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UD） ＊參考備註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TOEFL iBT90；或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以上證明)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KHB)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德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s B1級；或德文檢定A1級及TOEFL iBT 61以上證明)	
	日本 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MAU)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新制日語檢定2級；或新制日語檢定3級及TOEFL iBT 61以上證明)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Chiba)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需備新制日語檢定2級；或TOEFL iBT 61以上證明及150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6 年 3 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止，僅限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辦理方式請詳閱本甄選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入選通知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前**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採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請上網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日期	1. 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至 8 月 4 日（星期五）** 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 研習教室與宿舍等相關研習營報到須知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及及 E-mail 通知。
公布初審總成績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件日期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德國 KHB：**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組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德國 KHB：**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組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審核	107 年 2 月至 5 月 （另協助未獲錄取學員進行國內實習媒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缺額公告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公告。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主要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必要時輔以掛號郵件郵寄。
3.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A. 請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
   B.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菁培計畫承辦人，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7-108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5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1）報名表（附表一）、（2）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成績單需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作品集、（5）老師推薦函（附表二）、（6）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須具有國內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比賽不限名次之得獎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1）報名表（附表一）、（2）國內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比賽不限名次之得獎證明文件※（3）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4）作品集、（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備註：得獎證明文件不限比賽年份。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一律以通訊報名。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或宅配郵寄至以下地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菁培計畫辦公室 收」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歸國後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說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來信主旨註明「107 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 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第一階段之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 (2) **學校推薦公文** (3)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4) **老師推薦函（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日檢、德檢等）。**英語能力證明為必備文件，若無相關語言檢定證照，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4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 個人申請： (1) **國內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比賽不限名次之得獎證明文件。** ※備註：得獎證明文件不限比賽年份。 (2)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3)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4)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日檢、德檢等）。**英語能力證明為必備文件，若無相關語言檢定證照，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4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三）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組承辦學校於初審階段暫不開放現場收件。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除「作品集」、「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之外，其餘文件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請勿以訂書機或其他方式另行裝訂，以利處裡 註 3：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請另行包裝成一份，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如分開寄送，請於備註欄中註明總件數。 註 4：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5：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入學規定之語言成績正本，驗畢後歸還。（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獎勵參加之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證明。（請參考附表三之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 （二）志願表： 1. 填列海外培訓單位意願順位，請參考本簡章「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之各校研究領域及培訓課程。 2. 英國 RCA 及荷蘭 TUD 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份，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三）複審資料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德國 KHB：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一）海外學校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語言標準依海外各校網站之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下表僅供參考。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TOEFL iBT 8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TOEFL iBT 71；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5.0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IELTS UKVI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OEFL iBT9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德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s B1 級；或德文檢定 A1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新制日語檢定 2 級；或新制日語語言檢定 3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新制日語檢定 2 級；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請參照附錄一 2017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並及早應考。 （二）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入學文件： 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 （三）合格之送審學員需將海外學校申請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德國 KHB：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前。 上述海外決選應繳文件請依規定日期前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繳交。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1. 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2.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占總成績 30%，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二、依據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研習營入選名單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菁培計畫產品組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占總成績 60%。培訓研習營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至 8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由海外各校派教師代表及國內業界設計師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培訓營。初審各階段成績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菁培計畫產品組網站及 E-mail 通知。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送審名單核定方式：

一、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以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三、海外送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產品組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合格者須於期限前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四、海外培訓學校複審合格名單核定原則：

1. 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交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2. 語言成績標準依海外各校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則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符合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3. 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該海外學校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4. 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五、國內實習機會媒合與輔導：

1. 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
2. 申請方式由學員於志願表填列海外各校培訓或國內實習單位意願順位，並於複審會議審查名單；或由本組承辦學校另行 email 通知學員進行申請。錄取與否將由國內實習合作單位決定，申請所需繳交資料及詳細實習內容將另行公告通知。
3. 107 年度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下列，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1)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義大利留學獎學金申請/設計石中劍計畫」（http://www.tdc.org.tw/index.htm）
   ※完成「培訓研習營」之菁培學員等同通過義大利留學獎學金申請計畫初試階段，具備該計畫之複試資格，可取得申請義大利設計碩士學院（DOMUS Academy）及米蘭藝術大學（Nuova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Milano）之留學獎學金會，或參與相關工作坊課程。
   (2) 荷蘭商台灣戴爾 Dell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http://www.dell.com.tw/）
   (3) 和碩設計 PEGA Design & Engineering（http://www.pegadesign.com/cht/index.html）

(4) 捷安特 GIANT：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iantcyclingworld.com）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一、國內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當年度入學申請公告所需之英文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合格之送審學員須於所規定之繳交截止日期前，將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海外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一、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實際公告及通知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前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

三、本單位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敬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1. 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2. 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 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未完成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則視同放棄資格，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6. 學生於出國培訓前及培訓期間，全程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如已受領獎學金，須全額繳回。

二、備取生：

1. 備取缺額公告：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2. 備取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期限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員須依照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本（Brisbane）	17,000
		其它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40003332 號函、95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659 號函暨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3.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當年度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

二、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包含圖片）分享至網路平臺，並連結至計畫網站（http://www.ide.ncku.edu.tw/sposad/）。

三、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產品設計組
甄選資格特殊規定	105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學校	研究領域	培訓課程	錄取名額
美國 ACCD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美國 CCS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英國 RCA Royal College of Art	產品設計 Design Products	研究所	1
荷蘭 TUD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整合產品設計 Integrated Product Design 或 策略產品設計 Strategic Product Design 或 產品互動設計 Design For Interaction	研究所	1
德國 KHB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工藝工業學科－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	大學	1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工学部デザイン学科（設計學科）或 大学院工学研究科デザイン科学専攻	大學或研究所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各校派教師代表及國內業界設計師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培訓營。
	國內複審： 1. 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 2. 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1. 複審合格者須備齊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等資料，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 2. 合格之送審學員需依規定之日期前將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言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歸國後亦須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聯絡方式	**Email：idencku@gmail.com** /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4343**
計畫目標	期能透過海外學校之培訓，培養學生具國際性前瞻之視野，融合中外設計之理念，擴展創新創意設計產品之才能。

拾伍、甄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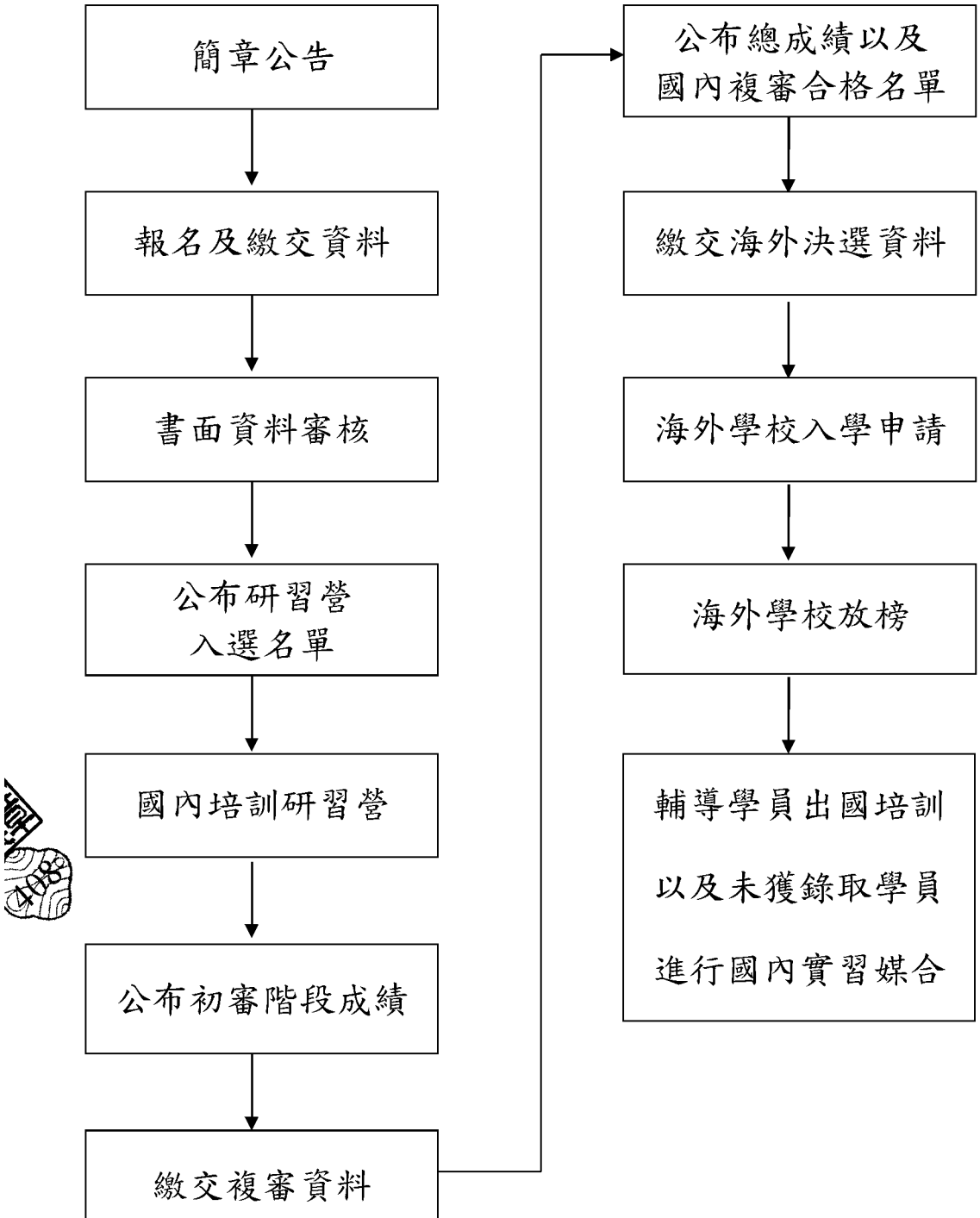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報名及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審核
公布研習營
入選名單
國內培訓研習營
公布初審階段成績
繳交複審資料
公布總成績以及
國內複審合格名單
繳交海外決選資料
海外學校入學申請
海外學校放榜
輔導學員出國培訓
以及未獲錄取學員
進行國內實習媒合

附錄一 2017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一、TOEFL iBT®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測驗測試母語非英語者之英語能力，如果您想申請入學美加地區大學或研究所，「托福」成績單將可能是必備文件之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是經由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Reading)、聽力(Listening)、口說(Speaking) 及寫作(Writing)。每項分數 30 分，總分 120 分。每個項目至少需作答一題才計分，寫作只能以打字方式完成。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50 minutes	2 tasks	Write essay responses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support an opinion in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能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ets.org/toefl/ibt/about

二、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其針對不同需求的考生提供適合的測試內容，也提供各機構選擇之彈性。兩個組別最大的不同，是在閱讀及寫作部份會因組別不同而安排不同題目。

學術組（ACADEMIC）	一般訓練組（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SELT）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簡稱 SELT）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三、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 測驗費：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2016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7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下旬公布)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確認繳費及寄件狀態。
- 准考證寄發：2017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7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3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registration.htm

四、德語考試 Goethe-Institut

（一）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A1: Start Deutsch 1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證明您具備簡易德語能力，相當「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所制定六級檢定考試中之第一級 （A1）。為達到此一程度，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應約上過 80 至 200 堂德文課〔每堂課 45 分鐘〕。

考試內容包括：

1. 筆試（65 分鐘；限用黑色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
   您聆聽日常對話、私人的電話留言、公共廣播通告，並回答與現實近似的問題。
   您閱讀筆記、小廣告、指示牌、告示等，並回答問題。
   您填寫簡單的表格，並對一項日常狀況，寫一封短短的私函或 Email。
2. 口試（小組應試，最多四人，計時 15 分鐘）
   小組中每人自我介紹。然後提問和回答日常生活的問題，向小組中的一位提出拜託並答覆請託。

（二）歌德 B1 級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 B1 級德文的檢定考試，是由德國、瑞士、奧地利共同研發的德文檢定考試。若通過檢定考試，考生可證明自己的日常德語文法基礎紮實，能在日常生活重要場合，無論聽說讀寫都應對自如。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國際知名的檢定考試，是德國政府指定申請德國國籍，得據以證明德語程度的檢定考試。在台灣，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申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德語系國家獎學金」、「台德交換獎學金」、「藝術與設計精英培育計劃」等獎學金的條件之一。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400 至 600 堂密集德文課。

※歌德檢定考試約每 1 至 2 月舉辦一次，實際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goethe.de/ins/cn/cn/tai/lrn/prf/tdt.html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國道路線）	【南下】 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 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出口步行即可到達。

附表一 ※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寫報名表，雙面列印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7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身分別	□學校推薦（須檢附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個人申請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畫記＊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英文（同護照格式）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正確，以後會常以此 email 聯絡）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請填寫方便收掛號信之地址，以利相關文件寄送）			
通訊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聯絡電話	住所：
學歷 就讀學校	（請填完整學校名稱）		推薦教授	（個人申請免填）
學歷 系所	（請填完整系所名稱）		推薦教授聯絡電話	（個人申請免填）
學歷 年級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個人申請免填）
在學身分備註	□大四確定延畢 □碩二確定延畢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家長或監護人			手機號碼	
兵役情形	□已服役 □免服役 □尚未服役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上網下載本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填寫完畢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含排名前 50%證明）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作品集 □ 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請注意：英語能力證明為必備文件，若無相關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上網下載本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填寫完畢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 國內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比賽不限名次之得獎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請注意：英語能力證明為必備文件，若無相關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確認資料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中之各項規定，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並確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自備A4紙書寫並附於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推薦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請參考執行單位「設計戰國策」網站：http://www.moe-idc.org/

產品設計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

一、綜合設計類：

1.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IDEA）	第一等
3.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G-Mark）	第一等
8.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9.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附表四 **107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足 郵票	限時掛號

姓名	
通訊地址	□□□-□□
手機	
請考生確實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並依序擺放、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以利處理。	
學校推薦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需內含系級排名前 50%證明)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作品集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申請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 □ 國內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比賽不限名次之得獎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備註欄	